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5月28日至2025年08月27日止。

第 83898557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3月07日

商 标



申请人 河北可瑞可食品有限公司

地 址 河北省青县马厂镇王维屯工业小区

代理机构 北京聚知商标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3类：米酒；酒精饮料（啤酒除外）；清酒（日本米酒）；葡萄酒；黄酒；白酒；食用酒精；果酒（含酒精）；谷物制蒸馏酒精饮料；高粱酒